An Epitome of Hist

Malacca 1826

An epitome of
Christianity

Malacca
1826

Rev. D. Collie
2.8.9

道光六年丙戌歲新鐫

六[illegible]

[illegible]

道光六年丙戌歲新鐫

天鏡昭鑑

種德者纂

天鏡明鑑上卷目錄

人類篇　見第一帙
天地萬物來歷篇　見第二帙
神天篇　見第五帙
神天三位一體篇　見十一帙
神天管保萬有篇　見十三帙
神使輩篇　見十四帙
惡鬼篇　見十六帙
人類本性篇　見十七帙

人類失其本性篇　見十八帙
救人類篇　見二十帙
耶穌降生篇　見二十四帙
耶穌宣道篇　見二十五帙
耶穌行神迹篇　見二十七帙
耶穌受苦篇　見二十八帙
耶穌復活篇　見三十一帙
耶穌昇天篇　見三十二帙
天鏡明鑑上卷目錄終

天鏡明鑑下卷目錄

耶穌贖人罪篇　見第一帙
聖神風感化人心篇　見第三帙
信耶穌篇　見第五帙
悔罪篇　見第七帙
信耶穌者之品行篇　見第九帙
神天公會篇　見十三帙
洗禮篇　見十六帙
晚餐之禮篇　見十七帙

聖神安慰信耶穌者之心篇　見十八帙

信耶穌者永存篇　見二十帙

萬人必死篇　見二十一帙

萬人復活篇　見二十二帙

萬人之審判篇　見二十四帙

天堂篇　見二十六帙

地獄篇　見二十九帙

勸信者篇　見三十帙

勸不信者篇　見三十二帙

天鏡明鑑下卷目錄終

其靈者靈魂也。

神天無始無終。人類有始有終。禽獸有始有終。

人類篇第一

蓋人生在天地之間。爲萬物之靈矣。

○蘇氏曰。人身雖死。而歸於地。其靈永而不死。永而不沒。在人身內。有一至貴無價。至重無死之靈魂也。馬竇書十六章二十六節

○人才眞貴。上明天文。下通地理。達道盡性。無物不格矣。

經云。世人一生出世。永久不沒。高哉其器。重哉其任。倘用其才。則無理不達。無物不格。若守

求者、求神天光照我心、致明曉眞道也。舍者、輕忽眞道、而不欲從之也。

其職。則無福不有。無樂不享矣。

○耶穌曰。世人皆當盡心求道。竭力尋理。求則得。舍則失矣。又曰。神天創造世人。而賦之以至貴無死之靈。其意非他。只願人遵畏神主。尚道順理。致可以享美福於天堂。至世世無窮無盡矣。馬竇書七章七節

○上天雖高。人心能攀。下地雖厚。人心能度。大海雖深。人心能測。事物雖多。人心能格。道理雖妙。人心能明。高乎其才。重哉其任。豈不可

神天造禽獸爲世人之用。人若不善用其才、則得罪於天而必有永禍。禽獸不能得罪於天而必不有永禍也。

戒慎而盡力乎。

敬子曰。世人禽獸所以不同。只在人靈而已。人靈會達眞理。而享永福。禽獸不會知道理。又不久而必將歸於無也。然人若不用其才。而盡其性。此與禽獸奚擇哉。乃反不如禽獸矣。

○在世間多有愚人。史書不讀。道理不察。不問是非。不辨正邪。乃瞠目實耳。附從大衆。同乎流俗。合乎汙世。至於死日。則落地獄。永受辛苦。

若欲見神天之榮光。請觀其手工。休說不能視之。蓋上。下。左右。前。後都有之也。

自內而出者。言

天地萬物來歷篇第二

上有天。與天空之日月。星宿各類下有地與地上之禽獸草木各等。悉皆得其所。而當其用。日月星宿。盡皆行其本度。而絲毫之舛錯。總未之有也。四時常運而行。百物順時而生。禽獸草木。各遂其生。而適其用也。光哉天地之榮。美哉萬物之理。人豈不可深索。而細察之乎。創世歷代書及詩書一百零四詩及六十五詩

或人問於李氏曰。天地與天上地下。一切萬有。

自己造自己總未有此理也。天地雖大其亦被神天所造然受造之物不能始造別物乃自然之理也。若始造天地人物者非爲無時

既如此美妙。如此全序。則不知若何可得而始有之耶。或自內而出。或從外而來。未之有聞也。李氏對曰。安得自內而有之乎。天地萬物。自然無有始造之能。開化之力。別物不能造。安得而自造乎。我所住之地。雖廣大。又載五嶽而不重。振四海而不洩。然亦不過一堆紅塵。而雖至微之堆。亦總不得而始造之耳。天雖高也。明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其亦不過一塊死物。雖一最小之星。誰不知天

不有則必自己造自己。然此與情理差得甚遠矣。萬不可信也。

有其物。必有其本。其物美妙。其本自然美妙也。

亦不能始造之也。何況不能自造乎。或人又問曰。天地既無始造之能。則請問原本創造天地人物為誰乎。對曰。必先有一無所不知無處不在。無善不能。無時不有。自然而然之位。方能創造而始生天地人物。不然則不能有之。此乃自然之理。不待論而自明也。

賢者曰。細看熟思上天之榮光。下地之美妙。日月之光明。星宿之繁多。萬物之化育。若合而推論之。則可以明知于未有天地。未有人物

人欲造物時、必先有材料、而後用力方得成。然神天先無材料、又不用方、其亦得成萬物也。

之前。必有一全能至智。自有自立。無時不在。無處不有之一上帝而已矣。詩書十九詩一節至七節

經云。在未開闢天地之先。上帝出命呼曰。由得天地人物。而隨有天地人物。自虛中始生闢出。又曰。天與天空之日月星宿地與地上之人民禽獸草木魚虫各等。悉皆一齊由全能至上者之命而始有之也。創世歷代一章

詩云。天空之日月星宿。衆皆顯著神天之榮光。地上之山川草木。明現神天之能德。人類之

不用力、只出言、而自無物中始生萬有、其全能於此可見矣。自己造物者不

才智聰明。亦明發神天之聖智也。詩書十九詩

古人曰。天下未有無因而至也。夫既有上天下地。世人。萬物。衆皆盛全。俱各適用。安能無因而至乎。

經云。神天出言。而天地始生。其亦下令。而萬物卽萌。又云。於未有天地。未有人物之先。惟有一無二之上帝。自有自立。無始無終。靈妙純神。無形無像。赫赫明明。無所不在。包全萬有。無所不能。精通廣大。無所不知。福德美好。無

明知之乎。有如此之造者、有如此之物容易、無如此之造者、有如此之物實難矣。既獨有一上主、能始造、而常時保護萬物、自然惟有此

善不備。乃以全能。全智。全善之體。發爲至仁至義至公之用。從無物中。造成高天厚地。天神世人。草木禽獸各等。時常掌管。隨處保護。此眞是世界起頭之眞來歷者也。

神天篇第三

〇聖書云。上有一位從永始。永久而在。自然自立而有之神主矣。除了神天之外。再未有何神。何偶。爲世人之所當敬畏。而服拜之也。又曰。居諸國者所拜之各神。只爲石木金銀

上主爲世人所當拜矣。人有權有能。故禽獸怕之。金銀木石無權無能。而禽獸不怕之。可見那拜服金銀木石之偶像者。反不如禽獸也。

之偶像而已矣。人有惡。其不加禍。人有善。其不降福。人受苦。其不拯。人遭難。其不救。此等俱爲假神。只有其名。而無其實。惜哉。愚人不辨是非。不分好歹。乃瞠目竇耳。忘記天恩。悖逆上帝天地萬物之主宰。而去拜事。服從人手所造。無力無用之假神。萬罪中莫大於此矣。耶利米亞書十章十節十一節

○聖書云。神天乃無形無像之神靈也。

蘇氏曰。天地萬物。俱有形像之體。而造化天地

萬天臣、世人之力、不足以始造一至微之物、而始造天地萬物之功、一點不虧神天之力也。

萬物者。宜該超出萬形萬像之外。此理最顯而易明。最著而易曉焉。

書云。神天乃純神粹靈。而總不屬形體之類也。

〇經云、神天乃全能至聖。而無善不備者也。假如天臣之能。世人之力。聚合于一人之身上。比之與神天之能。則爲如無力一然。蓋天地人物。皆爲神天之所始造而常保。故而天臣世人所有之力。皆一齊爲神天之所賜之。蓋在未有天地。未有人物之先。神天乃全能。無

以賽亞四十章二十八節。

不論大小之事、神天若肯做就做、然惡事、至聖者、豈肯做之。

缺。及造全天地人物之後。其能亦全無虧創造天地萬物之工。毫無費神天之力。大哉其能。重哉其怒。惡人豈不可懼怕而敬畏之乎。

或有人問曰。神天既無所不能。則惡事亦能為之與。聖賢對曰。非也。蓋神天全善無惡。所以凡有之惡事。皆為其所至惡。而總不肯為也。

○聖書曰。神天自永至永。皆一然而未有改易之處。其應許自然得驗。其驚嚇亦必得成。經云。神天今日而又明日。且至永遠乃一然而

神天無始無終其知亦無始無終

知之者達萬有

無改之有也。非今日好善惡惡。而後日好惡惡善也。

神天爲全能全善。明曉萬有。而自始知終。故不須改其意。或易其行。但世人不然。其力有限。未來不知。故必改其意。而易其行矣。

○經云。深哉神天之智。無理不明。無事不達。無人不識。從永遠其預先明知凡未來之事。如排列在其面前一然耳。使徒言行十五章十八節

進子曰。人必先學而後知之。惟神天總不須學

也。

耶利米亞書十二章九節十節。

座位脚凳皆譬喻也。

天地之主、無限尊大、天地萬有、

而知之乃自然明達萬有。盡悉衆理。

古經云。人心至巧最惡。誰能測之。惟獨神天明知人心。通達其意。心生一念。神天無不知。口出一言。神天無不聽。身行一事。神天無不見。豈不可戰哉。詩書一百三十九詩

○經云。神天乃無所不在。無處不有。天則其座位。地則其脚凳也。以賽亞書六十六章一節

賢者曰。神天非一時在天。一時在地。又非今在左。而後在右。乃常時每刻。在天上地下。左右。

豈足容之。惡人常欲躲避神天、然豈能躲避無所不在之位也。見聖詩一百三十九詩。不敬神天、實爲大罪、不拜偶像

前後一然耳。

聖書云、惡人未有何譎術、可以自遮、若昇天堂、神天在彼、倘下地獄、其手亦罰、若奔逃世界末處、神天亦有、無往何處、不遇神天、無奔何地、不在其手、但世人所拜山川各等之假神、諸般之菩薩、伊若在彼、則不在此、倘在左、則不在右、設在前、則不在後、如此之物、豈能管治萬有、安得賞善罰惡乎、可惜愚人勞力費財、拜事上祭無用無力之物、爲害己甚矣、耶利

何罪之有也。福哉神天所愛之人。苦哉神天所惡之人矣。

全地者、宇宙也。

米亞書二十三章二十四節

○經云。神天乃全聖至義。而無善不備。善德。神天至愛。惡懲。其常最惡。無有善人。神天不愛。未有惡人。神天不惡。蓋神天之本性。全聖至善。而一絲惡懲。一毫邪行。在神天則未之有也。以所多書十五章十一節及諺語書十五章九節及二十六節

○聖經云。神使輩在天上。常時無息。讚美神天。高聲呼曰。聖哉聖哉聖哉神天矣。全地滿以其榮光也。以賽亞書六章三節

神天之恩惠只有一限、卽是不信耶穌不悔罪而已矣。神天若不惜世人至極、何故使其獨子代伊受無數之苦乎。

神天之心乃仁

○古聖者歎曰。無限哉。神天之慈悲。無量哉。神天之恩惠。人罪雖重。其亦肯赦。人過雖大。其亦肯宥。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又五十五章

賢者曰。神天因可憐世人至極。故而設救之之計。而遣獨子耶穌自天下地。本身當罪。代人受苦。流血至死。以代贖凡信而從之者。出死後地獄之永苦。而賜之以天堂之永福耳。見若翰傳福音三章

聖書云。神天令人悔罪去惡。信從耶穌。致可得

愛故人受苦難、無不自招也。

天堂之門、乃信耶穌也、其功者、耶穌代贖人罪之功勞也。

神天乃全能、而亦不為非義何

神天赦罪之恩。天堂之福。而總不欲天下一人受永苦。其愛憐之心。于此亦可見矣。依西其理書十八章二十二節至末節

經云。神天獨因耶穌。代贖人罪之功。而發赦罪之恩。賜天堂之福。人若不信從耶穌之道。並不依賴其功。自然不能脫萬有上主之罪罰。乃必有死後地獄之關係。馬耳可書十六章十五節十六節

○經云。義哉公哉。乃神天矣。私心偏愛。在神天則未之有也。一時一刻。無不行公之至義之

也只因其性乃自然而然向公義而已也。

若還不報時辰未到。

極也。觀其督治宇宙管理萬有則可以見之耳。蓋神天之律法俱乃自然之道公義之理。遵之者必有福。逆之者自然招禍。詩書八十九詩十四節

○古書云。神天無人不識。無心不察。一絲不偏一毫不私。是故賞善罰惡。皆得其當然之宜也。復講法律書三十二章四節

夫神天既然爲至公無偏。人若悖逆其命。輕忽其道。則何得而逃。何處而避其公怒哉。看文

因欲人悔改故施恩若不悔必永失神天之恩。

者萬萬不可自欺。致招無窮之責。永遠之苦豈不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蓋神天至公而無偏故也。

耶穌之使徒曰。神天乃仁民愛物。赦罪施恩至極。無限其仁。無量其愛。蓋神天無聖不有。無福不備。天臣世人所享之福。無不由神天而來。世人雖惡。神天加之以福。雖忘天恩。逆眞理。其亦常時照顧。隨處扶助。非仁之至。愛之極。未能如此也。

以弗所書三章十九節。

觀其流、則知其源也。

見創世歷代傳第六七八章及十八十九章。

神天之怒無盡、

○神天之愛憐世人。乃無測之深無攀之高無極之廣。無度之厚焉。何以見之。觀其遺耶穌以代世人受苦之至。被難之極。致贖人罪。而救人靈。則可以見其愛憐之至矣。

○古書云。神天雖仁愛之至。其亦重怒惡人。而惡恨其行。神天一怒。而洪水溺死一世之衆人。惟有八人不死。神天再怒。而從天降火流下猶雨。燒滅兩城之惡民者矣。

或有問曰。地獄之火。永永不滅。從何而來耶。對

故地獄之苦亦無盡矣。

若欲知神天之怒只忽其道逆其誠則自然知之。

其三乃一其一

曰眞是神天之怒氣所點着且永遠而養活之矣。以賽亞書三十章三十三節

經云大哉神天之公怒切不可惹之其怒重大無窮無盡凡固執邪道悖犯天理至終不悄悟悔改者必然受之豈不可懼之者乎。

神天三位一體篇第四

○詩云誰以尋可能而明知神天高於天我何知之廣於地人安度之蓋神天雖止一無二然在其聖體却有三位此三位名曰神天父

乃三至深至妙。若分于性必有三神雖分于位不然。世人先有父後有子在神天不然乃無時而不有父子。

者。神天子者。聖神風者。其三位非爲三神。乃獨一無二之眞神。自然而然。全能。全智。全聖。無所不達。無處不有之上帝而已矣。

古人曰。神天分于位。不分于性。雖有三位。決無三性。乃合爲一性。一體。一神天而已矣。

進先生曰。神天止一無二。然在其本性。却有三位。曰父。曰子。曰聖神風者。此三位非爲三神乃止一無二。全能至聖之神天而已。

經云。父遣子以救世人。子以本身。代贖人罪。聖

及聖神也。三位一體有三職一功。

誰知自身之造法,然誰不信自己有個身耶。

神風。以其全德。新造感化人心。而引之行天天堂之正路。觀此。則知在救人之事。其三位各有本職。而如此成贖救世之大事矣。彼多羅第一書一章二節

羅先生曰。神天三位。一體之理深微奧妙。人心不能測之。然神天既然默示此道。則我雖不能盡達其理。亦當信之。正如信有天地人物。雖然天地人物世人亦多有難測。多有難明之處。正當訪求高賢。卑禮下問。誠意推究。或

若翰現示之書、十七章、十四節、及但以理書、二章、四十節。

小事有神天之

得漸悉其微。

神天管保萬有篇第五

經云、神天乃萬帝之帝、衆王之王。天與天堂之神使聖人、地與地上之居民諸物。地獄與幽四之邪鬼、惡人各等、衆皆爲神天之權下也。聖書云、神天賜福而降禍、給富而使貧、上彼而下此、蓋富貴、貧賤禍福生死無一不在神天之所命矣。詩書七十五詩六七節及復講書十章十七節

○耶穌曰、神天細看、明察宇宙至微最妙之事。

命大事豈非有之乎。

出言而造萬有者何有難以管理萬有乎。

有限之物在無限之位却猶無物一然。

在世人之事有

又世人之首髮盡皆被神天所計數非其命一麻雀亦不落于地焉。馬竇書十章二十九三十節

○或人問於長氏曰天地廣大人物甚多惟一主宰豈得管之乎。蓋若在天不能一面而在地若理東不得同時而理西倘治南豈能一目而治北乎長氏對曰此在世人却難然在神天則易蓋天地之廣大人物之繁多在神天觀之却如無物一然神天之目似電而時常明見宇宙內之各處天地間之衆事其又

難易然在神天無不易也。

神天若一刻不保護人、即歸於無。但人不知此、而妄誇自力。罪非小也。靠神天

詳觀細察世人之善惡。而無一人一事。不常時每刻在其目前。在其天位。其目常覘衆人。其手常管萬物。在人思之。固非易事。然在全智全能之上帝。無難之有也。馬竇書十九章二十六節

○古聖賢曰。世人毫無有保已之能幹。乃全要倚賴神天。方得生活。即是行立坐臥衣食起居。本身皆不完備。衆皆當靠神天之保全。方可以而得成矣。

經云。惟獨有一上主。所始造而常管萬有。世人

者存依自己者亡靠他人者一然。忘神天而靠神天所造之物罪莫大焉。神使輩者神天之使者也。

衆皆各事。隨處應該望向而依靠之。然世人之算命推運相書占卜擇吉堪輿望氣巫籤之順利機兆之吉祥切不可信而依靠之益依靠此等之各事不但無益乃反大得罪于天爲害已甚矣。

神使輩篇第六

聖書曰在天上有一等全善而無惡至粹而無形之位名曰神使輩其非爲善人之靈魂乃超出人類遠矣。

神使非人之可比、神天非神使之可比也。

世人雖不見神使、然神使見世

○在萬受造者之中、神使輩坐第一等之位。若以人力比之、則勇人如無力。人知比之、則巧人如無知。人善比之、則仁慈者如無善矣。○自開闢天地以來、神使輩常居上帝面前、親眼見其大功、親耳聽其聖旨、是故比世人更明哲、越熟悉神天之本性、又尤深知其督理萬有贖救世人之妙理焉。彼多羅第一書一章十二節經云、神使輩雖居天上、其亦見聞、而明知世人之事。蓋神天遣之以護衛堅毅善者之心、而

人而知其事也。神使爲世人之兄也。

路加書十六章二十二節。

使造之位萬人當拜被造之物、

以災害苦磨惡者之身也。創世歷代書十九章

耶穌曰。神使輩見一人悔罪改惡。去邪歸正。則喜樂欣輿。猶善兄見不肖弟。改爲孝子之喜樂一然。路加書十五章七節

聖書曰。信耶穌者。死時神使輩立其床前。等其靈出身時。卽護衞而引之昇天堂。致享永樂。在上帝面前。世世無窮無盡矣。

古聖曰。神使輩之本位。智慧。才能。德行。雖超出人類之上遠矣。然世人不可拜而祭之。蓋除

無人可拜。

觀惡鬼之苦處，則知罪神天非爲小事。

其享全福，由神

了始造。而常管萬有之一神天。再未有何神。何人。爲世人所當崇拜。或跪下而服事之也。路加書四章八節及若翰現示書十九章十節

惡鬼篇第七

經云。神使輩其位雖高。德全。才大。福備。然內中亦有生傲作亂。悖理逆天者。故而失其本位。喪其善性。變爲惡鬼。而被神天擯出天堂。投入地獄。受無盡之苦者矣。如大士書六節

長氏曰。今居地獄。諸惡鬼之本位。亦是全福之

天而來、其受極苦、從自己而出。不但害自己、然亦又害萬人、深哉其苦、極哉其惡。人心向惡、魔鬼助之。

所天堂也。其父萬好之源。神天也。其友衆天神也。其事崇拜神天。而享全福也。然因背犯天命。故失其高位。喪其諸福。且永遠總不能而復得之矣。

經云。惡鬼衆多。人雖不見其形。不聽其聲。其亦常時各處窺探人心。設計圖謀。以害萬民。引之行走永禍之路也。彼多羅第一書五章八節

進子曰。魔鬼非惡人之靈魂。乃神天原所造之純靈。本來全善無惡。然因得罪於天。故失其

當時者、開闢天地之時也。爲善者福、爲惡者禍、自然之理。

本性。變爲。惡鬼。爲奸詭詐僞之至極。而最恨世人。故盡心竭力。以惑人類。欲使之離開天理。悖逆神天。致招禍患落于自身。苦難加于己靈。豈不可戒懼而警惕之者乎。

人類本性篇第八

古聖書云。神天當時。造化萬人之始祖。而賦之以全德。無邪之性。賜之以至福。無苦之位。又教伊望向無窮之喜樂也。又曰。萬人之始祖初被造時。却無善不備。無理不達。無福不具。

神天原造一男一女。可見一夫不該娶二妻。萬人之始祖初得罪於天、非出不知也。

其不但有全福、其亦能永存之。

高乎其位。盛哉其樂。豈不美哉。經云。神天始創造一男一女。立之為萬世衆人之始祖。二人初被神天造時。其有智慧。公義福樂。皆略似神天之全智。最義。極福。此可謂其智之明。義之盡。福之至矣。上知天命。而敬畏之。下達萬物。而善用之也。創世歷代書一章二十六節至二十八節

○賢者曰。世人之大祖。神天不但賦之以全善無惡之性。至福。無苦之位。乃又賜之以明天

非不能、是誠不爲也。

其聖旨者、神天之律法、人所當遵也。

既失自福、故嫉人福。

道。而達眞理。存善性。而守本質之才能也。

西儒曰。大祖喪失本性。落于邪行。非才之罪。乃自不謹心守本而已矣。

○當時神天默示萬人之始祖。明知天命。而教之如何可以避惡。而從善。取福。而去禍。以致可常存本性。而永享來生之喜樂者也。

人類失其本性篇第九

經云。魔鬼本爲萬人之讎敵。是以因見世人之始祖男女二人。居於高位。大享天恩。故生嫉

本心、神天所賦之善心也。仁、義、忠、信、樂善不倦、謂之天爵。一人之逆、指吾大祖之始罪也。見創世歷代傳三章。天下之罪惡、艱

發妒。設計圖謀、以害萬人。故誘惑始祖。離開眞道。失其本心。生發邪慾、得罪於天、致失其天爵。喪其全福。而累及後代之萬民也。創世歷代書第三章

聖書云、罪因一人之逆入世。而死因罪。已累及萬民。大害衆生也。羅馬書五章自十二節至末節

聖書有曰。神天初立亞大麥。即萬人之始祖。爲其後裔之紹緒。又爲萬世之統繼。故示伊知。若立於德行。固存本心。無逆天命。則已連其

難。無一不由萬人之始祖而來也。

見羅馬書第一章至三章。

後裔。盡皆將有地上之福。並天堂之樂。世世無窮無盡矣。又示伊知。若忘記天恩。背逆眞理。則已連其後裔。皆必失其善性。而重受艱難。惜哉吾輩大祖。被魔引誘。至生傲作亂。背天逆理。大開萬罪之門。衆禍之路。重害自己。連及萬人。

經云。天下衆人。因其大祖始罪於天。失其本位。敗其善性。而自力不足以復得之。又曰。人心自幼向惡背善。善惡事至樂。善事最厭。眞神忘

心若不惡。豈厭善喜惡哉。

惟獨神天能盡知、而全克人心。

耶穌爲全善無過、然其雖世人、其亦爲神天也。

記。假神崇拜。觀古看今。則可以見之。

○耶穌曰。人心本惡。而邪慾逆行。無不由之而來矣。（馬竇書十五章十九節二十節）

書云。人心乃萬惡之源。諸邪之本。誰能知之。其惡淵深。安能測之。其慾固泥。何以克之。（耶利米亞書十七章九節）

○羅氏曰。古今史紀。我已看過。現世風俗。都在目前。然自古以來。未聞有一全善無惡。至正無邪之人。蓋上。中。下。三等之人。無一不得罪

世人雖未有自救之力、然神天肯贖救、凡以眞心誠意、而求之者也。

人之敗壞、由己

於天。皆違道背理。是以應有犯罪之報應。卽永苦矣。羅馬書三章十節

經云。世人之勢。自然可惜。有惡性。而自不能改。有邪心。而自不能克。有罪過。而自不能贖。有靈魂。而自不能救。天堂之門大開。而自不能入。地獄之口危險。而自不肯避。苦哉哀哉。世人之勢殆矣。羅馬書三章十九節二十節

救人類篇第十

聖書云。世人雖背正歸邪。敗其善性。發傲作亂。

而出其之贖救、自天而來。神天自永遠先知人必將自敗、而預設救之之計、恩莫大焉。

悖逆神天。其亦惜之。而設良策妙計。以贖其罪。救其靈。而加之以永福矣。羅馬書五章六節至八節

○蓋神天不惜惡鬼。故不設贖救之之計。然自永遠。定着旨意。將遣獨子耶穌。從天降地。以救凡信而順之者。出地獄之永苦。而賜之以天堂之美福。永遠之喜樂矣。以弗所書一章

古書曰。萬人始祖。得罪於天。上帝卽示伊知。將有一位。自天降地。自取人身。以救世人。賜福萬民。創世歷代書三章十五節

創世歷代傳二十二章、十八節、以士多書二十四章至三十一章。彼多羅第二書一章二十一節。

使徒言行書三

古經曰。耶穌未降生之先。二千一百八十有年。神天啟示聖人亞百拉罕。其後裔將生救世者。又曰。耶穌未降生之先約有一千四百九十有年。神天命聖人摩西。設多祭禮。特意豫先表彰耶穌。自獻本身爲贖人罪之祭者也。

○此後神天默示許多聖人。略知而預言後代之事。此人被稱先知輩。因達未來之事故也。不止一代而有先知輩。乃歷世代嘗有之且歷世代先知者。皆預先略言耶穌降生。以

章十八節。

上卷稱舊遺詔書下卷稱新遺詔書。

凡生在耶穌未

成救世之功。耶穌降生之際。出世之地。宣講聖道。做出神迹。被人賣付。受苦致死。從墓復活。再昇天堂。此各等皆爲古時之先知輩所預先指晰而言。致示後人知之。致可以望向耶穌而得救也。

○神天之聖經有兩卷。上卷乃上古聖人所做書內所載之大意。只預先啟示將有一位。從天降地以救世人。又指教古人。望向而依靠其將成之大功。致可以得救。下卷乃後世聖

降生之先者，而有上卷，必知書上所預先指耶穌之言，故耶穌降生之時，能知其平生之事，與書言符合否。

無所不知之神

賢所做。而明述詳記耶穌降生。行功。宣道。受死復活昇天之事。無不在內。在上卷所載之事。于耶穌未降生之先。三百餘年。盡皆被全。至于下卷。所載之事。所述之言。皆是耶穌降生之後而作。若將上卷所預先指着耶穌之事。與下卷所記耶穌之言行。彼此比較。則可知上下兩卷。相爲符合。又可見彼此皆爲全智神天所啟示以教化萬民。

羅氏曰。上古先知輩所預言耶穌之話。雖在其

天、先知耶穌之事、而示之與人。在耶穌未降生之先、其救世之功、雖未成、然古善者、信其必來、故望其而得救。耶穌本身既為犧牲、當人罪、總

未降生之先數百年。而先言之。然在耶穌之一身。悉皆得驗。無一不然。路加書二十四章四十四節

經云。古之善人。指望耶穌降生受難致死以贖人罪之大功。而毫不賴本身之善德。或祖宗之功作。所以自開闢天地。以至世界之末日。凡進天堂者。無一不因耶穌之功德。而得進也。希比留書五章至十一章

敬子曰。古之敬畏神天者。所獻之犧牲。總不足以贖人罪。乃惟獨預先表彰耶穌。獻呈本身。

不須復獻別祭。

希比留書十一章十三節。

以贖罪人。所以在耶穌降生。受苦流血至死之時。古時祭禮。在其本身。盡皆得其指。而受其驗。是故今信耶穌者。再不用之。蓋耶穌未降生之先。凡以眞心誠意。獻上神天所設之祭禮者。皆以古之祭禮爲影。而望耶穌之大功爲形也。希比留書十章

西儒曰。古之祭禮猶鏡。賢者用之而暗見日後降生之救世者。見然後信。信然後順。順然後樂。樂然後成德。成德然後昇天。永享美福。觀

耶穌之功、開天堂之門、不靠之者、不得進也。

耶穌之恩既大、我若不信之、其罪亦大。

此則知古時敬畏神天者、雖生于耶穌未降地之先、其亦因其功勞、而得赦罪之恩、天堂之福矣。

經云、上帝已定其獨子耶穌爲救世者、而除了耶穌之外、天上地下、自古至今、無有何人能救罪人、又曰、人罪雖多、其豁贖之、人慾雖重、其憐宥之、人心雖惡、其感悟之、人才雖少、其化植之、溥哉神天之慈、大哉耶穌之恩、我今世人、可得望向天堂榮樂之門、豈可忘其所

見可羅所輩書、第一章、二十節、至二十二節。在漢朝哀帝之時、耶穌降生也、路加書一章三

自乎。

耶穌降生篇第十一

蓋耶穌雖本爲萬有之主。其亦爲我世人之好。暫時舍其天位。自取人類之性。與神天之性。相結合爲一人者也。

昔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耶穌在西國名如氏亞降生出世。其所生之際。所居之國。俱皆應驗古先知者之預言耳。

經云。耶穌救世者。有藉人類之母。而無藉人類

十四節、三十五節。女中爾福矣者、言萬女中無一可比擬也。其國者、萬善人、及神使故無終、至上者、神天萬有之主也、

之父其父神天。其母童女。故雖一人。實具神天世人之二性矣。

新遺詔書有曰。神天遣一位神使與如氏亞之童女。名曰馬利亞。示之將生救世者也。神使謂童女曰。女中爾爲福矣。童女聞言失驚。不知其意。使者謂之曰。勿懼。蓋爾大獲神天之恩。故將受孕而生子。其名稱耶穌。其將爲大。而被稱至上之子。又立爲救世者。其國無終。其王永存。童女對曰。我未有與人交媾。此孕

耶穌能救萬人、其之降生、豈非萬民可喜之事、

何以得成。使者曰。聖神將臨汝上。又至上之德將庇爾。是以所生之聖位。將被稱神天之子也。童女聞言大喜。讚美神天。卽以聖神之全德受孕。而宜時生子。名稱耶穌。字意卽救世者也。其生之時。在田有牧者。于夜間看守其羣。忽然神使輩臨在伊上。榮光周圍照之。牧者見之大驚。使輩謂之曰。勿懼。蓋吾輩特來告知萬民可喜之事。今日救世者在此降生臨世。言訖。忽見大羣天臣。欣喜作樂。讚美

萬民若信。自然永喜。

神天。大聲呼曰。榮歸神天。太平在地。寵恩與人萬民可喜讚畢即離收者。再昇天上。（路加書一章二十六節至末節）

耶穌爲我世人。降生受苦。臨地之際。天臣大喜高聲頌讚。何況世人。因此應喜。永讚神天。

耶穌宣道篇第十二

當時耶穌降生。如大國人。雖惟獨崇拜而服事其一眞神。而不陷於拜事偶像之重罪。然其亦不明眞理。而時常犯之。耶穌見此。即發慈

別勸世者、皆爲世人、然耶穌爲神天、故無所可比也。

若翰傳福音書、七章四十六節。

悲盡心竭力。日夜施教。以化萬民。
書曰。古今施教勸世者多矣。然自生民以來。未有如耶穌也。

○耶穌因見人心茅塞。固泥自意。迷執自見。遲學眞道。是以多用譬喻。以明其意。先以淺言近論。開其茅塞。明其舛錯。然後日習眞理。月進善德。而自不知也。

經云。耶穌之於人。雖不聽其言。不見其行。却明其心。而達其意。所以施教。各因其志也。又曰。

耶穌教罪人如何可得赦此為古聖賢之教所不及。路加書

自古至今。未有言如耶穌之言也。其言如箴。深刺人心。其論如石。壓服人辯。其道如電。快消人欲。其教如雲。變化人性。

○耶穌論理精奧。當時學士。屢次反覆辯難。然其對答如流。而無難之有也。

羅氏曰。耶穌不惟以三綱。五常。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之理。教于世人。乃又宣講贖罪。赦愆。復活。永生。賞善。罰惡。之道也。

書云。耶穌乃世界之光。人知其道。而順其理。則

二章三十二節。其道若未照萬人。却因不信。非道之不足也。

耶穌所行過之神迹。皆明顯其全能至恩也。

不住於暗。乃有永生之長明也。若翰傳福音八章十二節

聖賢曰。耶穌未降生之先。世人猶行黑夜。而無太陽之光。至耶穌臨地出世。正猶日出之光。日頭之射。光照全地。耶穌之道。足照萬民。

耶穌行神迹篇第十三

書曰。耶穌降生爲人受苦。其意非他。只欲以其道敎化世人。而以其功代贖伊罪。是以屢次用其全能。做出神迹。以爲神天之子。救世之証也。又使萬人明知其道。實爲神天之所默

信字指信耶穌、爲神天者也。

馬竇書九章、三

示以教化世人也。

蓋耶穌若口內自稱。爲神天之子。世人之救者

而不行神迹。以發見其全能之榮。則世人安

能而服信之耶。

經有曰。耶穌時常隨處。大發慈悲。行多神迹。以

救人難。而濟人急。其言而啞者講。聾者聞。盲

者見。跛者行。各樣疾病。聽其命。而卽痊。無一

不然。馬竇書四章二十三節

書曰。耶穌非於暗處。黑夜而行神迹。掩映人目。

十三節、及若翰傳福音書六章九節。

哄騙人心。乃於白日。當衆之前而行之。是故各人可以親眼看見。而自心省察。或是與否。又曰。耶穌非以幻術巫咒。而行神迹。乃以上帝全能而行之。非因欲邀取功名而行之。乃因欲愈人之病。救人之難。故而行之。非因欲强壓人心。致令服從而行之。乃以証據其道。所以行之也。

西儒有曰。今觀耶穌所行之神迹實多。難以悉數。然一一皆有敬天。愛人。尚道。輔德之意而

若翰傳福音書、十四章、十節、十一節。

耶穌不惟奉神天之命、有神天之助、乃其自己實爲神天也。

以賽亞書五十

已矣。

○耶穌曰。若不信我所宣之道理。請看我所行之神迹。葢此亦足以顯我道。爲天來之憑據也。(若翰書五章十三節)

昔有一士謂耶穌曰。吾知夫已奉神天之命。特來敎化衆生。非有神天扶助。不能行如夫所行之神迹矣。(若翰傳福音書三章一節二節)

耶穌受苦篇第十四

古先知輩預先指耶穌曰。其必將爲受苦負憂

三章。使徒行言、三章、十八節。路加書、二章七節。馬實書十七章、二十四節至末節。

之人。其將受之難。非他人之可比也。今觀耶穌平生之事。則知此預指之言。實有應驗。而非爲虛浮無根之談也。

馬氏曰。耶穌雖本坐天位。在萬有之上。然往在地時。自己無有一寸地。可以安身。于降生之際。被放馬槽之中。欲行遠路。自己無馬可以上去。必須借來。以成其意。朝廷進貢賦稅。無錢可納。故做神迹。使魚出給。一塊銀錢。以獻主上。其之貧乏。於此可見也。

可林多第二書八章九節。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耶穌曰。天鳥有巢。狐狸有穴。然救世者。未有何處可以安身。（馬竇書八章二十節）

保羅曰。耶穌本坐。至尊之位。然代我世人。甘心舍其貴。離其榮。而處窮乏之極。被人輕賤。受至辛苦。其意非他。只欲賜信而從之者。以死後無窮。無盡之富貴而已。（腓利比書二章自五節至八節）

書云。耶穌不但爲世人。舍其天位。身受苦乏。被人輕忽。甚至其身連靈。並受千苦萬難。其難誰可數之。其苦孰能當之。

若翰傳福音書、十八章四節。

馬耳可書、十五章、三十三節、三十四節。

馬竇書二十章、

經云、耶穌預先明知代人所將受之苦、是以將被人捉時、其心知覺痛苦之極、致出了一身血汗。路加書二十二章四十四節

聖賢曰、耶穌受死之苦有三、神天之怒、世人之怨、惡鬼之憤、蓋因本身當人之罪、故代之受神天之怒、因平生責人惡、所以喫其怨、因欲救人出惡鬼之權、故而受其憤、此三樣之苦、皆合其力、並攻其身、而刺其靈也。

馬氏曰、耶穌本坐天地之位、戴至榮之冕、然人

二十七節至二十九節　路加書二十二章四十節至五十五節　人性受苦神性

以荆棘冠之要苦其首而辱其身萬人之生死呼吸無不有其命天上百萬神使無不聽其命然其甘心許准數十兵士捉獲而擊打玷辱而釘死其身者也又曰耶穌雖爲神天之愛子然因本身當人之罪所以神天不惜之只知有公義而不知有愛子是故耶穌在十字架上不但在身受至苦乃亦有極憂在心矣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

書曰耶穌若非有人類之性則不能加之以苦

使受為至貴也。

馬耳可書十四章三十二節至四十節。

使徒言行二章二十二節至三

倘非有神天之性。則不能當萬人之罪罰者也。希比留書二章十四節至十八節

或有人問曰。耶穌既至善無過。豈當加之以苦耶。對曰。耶穌自然。至聖無過。而本不當受苦。然因可憐世人。應許施。救以贖罪人。而免其本身所當受之罰。是以不免受苦之至也。

耶穌復活篇第十五

書云。耶穌代人受苦。致死之功。既已全完贖救人罪之大事。其身屍雖塟在墳。不得而久埋

十七節。路加書二十四章、二十六節。若翰傳福音書二章、十九節至二十一節。兵士豈能禁全能之位不自墳

之益其功既成。其身不復受辱。是以其死後。第三日。以其全能。使自身屍。自墳墓中。復活再生。致享救世大功之榮。世世無窮無盡耳。若翰傳福音書二十章及腓利比書第二章

○耶穌未死之前。預先言曰。予死後第三日。將自墳中復活起來。馬竇書二十章二十七節二十八節二十九節

經云。耶穌死後。其仇敵商議。稟總督曰。那假冒救世者活時。嘗有言云。予死後三日。就必復活。故而今當令三日固守墳墓。免其門徒夜

中復活馬竇書二十七章六十二節至末節及二十八章一節至四節

間來偷其屍隨就瞞衆而謊假說云從死復活總督對曰爾有伍班可以往去盡力守墓是時其前往去完其墓封其石而令兵士固守至第三夜中神使自天下來大開墳墓耶穌自起離墳而行守兵看時無不驚駭

書曰自耶穌復活及其昇天正有四旬之久所以屢次與其門徒相會飲食講道論理致其明曉經理而後宣之教化萬人使徒言行書一章

書云不惟二三門徒親目看見耶穌在其復活

耶穌未死之先有言死後第三日必將復活此言得驗可見耶穌為無所不知也馬耳可書十六章十五

之後自現厥身乃五百餘人眾皆一齊親目觀其面親耳聞其言（可林多第一書十五章自三節至八節）

西儒曰以耶穌之復活一件大事細想玩索則知其實為神天之子而確係救世者又曰耶穌之復活為其道理之憑據學者不可不細察而熟思之也（羅馬書第一章三四節）

耶穌昇天篇第十六

經云耶穌于其復活之後命門徒曰巡行天下廣宣福音與萬人聽信而順之者將有永樂

節、十六節。馬竇書二十八章、十八節、至二十節。

使徒言行書、一章九節、至十五節、及二章。

背而忽之者、必受永禍、又安徒曰、自今以後、我時常隨處、照顧爾身、安慰爾心、爾傳道時、就降聖神、光照人心、新造其性、使之受存、致得永福、豈不美哉、命令已畢、當衆面前、即昇天堂、復登本位、馬耳可書十六章十九節

書曰、耶穌復昇天時、衆人注眼觀望、忽有神使、臨下呼曰、爾等何故、立此望天、蓋今昇天之耶穌、必然復來、門徒聞言、即歸京城、入小房中、懇求神天、光照其心、使明聖道、助教萬民、

正求之間。忽然聖神。臨入其心。開其茅塞。使之通達。神天聖旨。助之曉講。各處音語。

經云。耶穌暫時。離其天位。舍其本榮。以救世人。至功已完。復上天堂。常時代人。懇求天恩。至世末日。復降下來。審判萬人。分別善惡。施賞加罰。彼此合宜。愚願世人。敬畏天命。信從耶穌。俾得昇進天堂。享無窮景福矣。愚心願乃如此。諸君其勉之。

馬竇書二十五章。三十一節至末節。

天鏡明鑑上卷終

詩一百零三十九節及洗革利亞書十四章九節。

復講法律傳十章十七節。

耶穌贖人罪篇第十七

聖書曰。神天係萬人之上主。自古至今。萬國衆民。在其權下。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不得罪於天。犯其諸誡。招其重怒。若以人常事而論之。則得罪於百姓。當受恥辱。若得罪於大夫。必更受重罰。倘得罪於皇帝。則必受尤重之罰。夫神天乃萬帝之上。至貴皇帝。比與神天。則如無物。觀此則知得罪神天。當受至重之罰也。

神天至尊無對、故得罪神天、無限之大。

罪既無限之大、罰亦無量之大、無及永久也。

西儒曰、神天之至聖全能者、皆爲無限無量。是以一次得罪於神天者、該受無限重大之罰。何況自生至死、無時無刻不得罪於天者乎。

書曰、既然萬人得罪於天、故必受罰。或本身當罪、或託他人代伊受罰。若本身當罪受罰、則必至永遠無息而受之。因犯至上無對神天之諸誡故也。倘託他人代伊受罰贖罪、就須得一位全善無罪之人、又必有神天之命、立之當贖人罪之職、方足代我受罰贖罪也。蓋

生命惟天所賜於我人豈可以自捨乎。

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

善事人皆當爲。然不該以之爲贖罪之功。

人既本身有罪。豈能替他人贖罪乎。若未有神天之命。豈能自專捨命以贖人罪乎。誰不知未有此理也。

經云。除非耶穌。天上地下。未有一人。全善無過。又無他人奉神天之命。以當贖救世人之職惟耶穌獨一救世者。是神天命之來贖萬世信者之罪也。若翰書自一節至十九節

聖書曰。世人雖盡心行善。竭力建功。以贖前罪。而補往過。皆爲虛勞。萬分之一。總不得成。盡

惟不知自罪之重者、以自功爲足以贖前罪之惡也。

希比畱書、二章、自十四節、至十

心竭力。以行善功。皆爲本分。豈將今日之分。贖前日之罪乎。况且明知自心。而達天律之人。豈不知未有一日盡職守分。旣然如此。我有何功可以補贖前日之罪乎。

馬氏曰。天下萬民。所獻之祭。大概有贖罪之意。可見世人。雖不明贖罪之理。其亦略知本身之功。不足贖本身之罪也。

書曰。耶穌甘心自取人類之性。以致當受苦罰。又本有神天之性。故其代人受罰之貴。眞乃

六節、及若翰第一書、一章十四節。羅馬輩書、四章、三節至五節、及可林多輩、二書、五章、二十一節。彼多羅第一書、三章、十八節。

無限。而無罪不足贖。無人不能救矣。
經云。凡以眞心誠意。信順耶穌。皆依靠其功。是故神天算耶穌代人受苦流血至死之大功。正如信者本身行之一然。故盡赦其罪。永救其靈。而立之爲上帝之義子。永福之承繼者也。羅馬輩書三章自二十節至末節

書曰。耶穌本身全善至聖。故所受之難。所當之苦。總非他意。只代贖人罪而已矣。

西儒歎曰。大哉深哉。耶穌之愛憐世人。其甘心

腓利比輩書二章五節至八節。
羅馬輩書一章自十八節至末節及三章自九節至十九節。
若翰傳福音書、

欣喜代我世人。舍至貴而受大辱。離至福而受極苦。萬世衆人。豈不該聽其道。靠其功。終生恭敬而服事之乎。

聖神風感化人心篇第十八

聖書曰。人心本喜惡而惡善。棄正而向邪。縱人欲最樂。順天理極怠也。創世歷代傳六章五節

○耶穌曰。人苟不得聖神入其心中。新造感化其性。致棄邪歸正。樂善惡惡。上敬神天。而盡心事之。下愛衆人。而竭力周之。則永不進天

三章自三節至九節。不被聖神所感化而有眞德者非也。若翰書第三章八節。

堂。乃必有地獄之關係耳。

書曰。聖神之感化人心。乃入德之門也。不被感化者。不能入德門也。不能入德門者。不得永福也。

○耶穌曰。風來之路。詢問人不知之。而聖神新造人心。乃一然耳。風吹地面。而灰塵起。聖神入人心中。而惡心去。善念生。邪行止。而德行興。故雖不見其形。不聽其聲。其驗人皆見之。

羅氏曰。人本不知自罪。善德不喜。歹惡不惡。不

不棄諸惡、而行衆善、非聖神所感化者。

厄拉氏亞輩書、五章、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腓利比輩書、三章、三節。

以服事神天爲心。目前之樂、則苦求之。死後之福、則不理之。及被聖神感化其心、則盡改其志。而易其行矣。

或有人問曰。如何得知聖神風已感化吾心否。

對曰。省心察行。然後可知。若心內恭敬神天。仁愛萬人。痛悔前罪。尚道喜德。樂善惡惡。依靠耶穌。無賴自功。日行本分。無逆神天。不失人倫。如此可見。汝心果然爲被聖神之所感化矣。若翰第一書五章自一節至五節

若翰第一書、二章、自三節、至十一節。

書曰。人若口內道云。聖神已曾感化我心。觀其日行。俱爲不善者。逢諂佞而喜。謫其過則怒。貪愛世間物慾。而不留心天堂。如此非被聖神感化也。

信耶穌篇第十九

聖人曰。耶穌雖然舍命流血。代人受難贖罪。我若不信其道。不靠其功。豈能得救耶。

書曰。耶穌之受苦當難。雖足以代贖萬人之罪。然惟獨信而從之者。能得赦而享永福也。

羅馬輩書四章、四節。

信其道者、信其眞爲自天而來、靠其功者、託自己之靈於耶穌、致得永福也。

經云、世人若存本性。而不得罪於天。則可以因自功。而得永福。然既已失善心。而背神天。是故獨因耶穌贖罪之功。而可以望萬罪之赦永遠之福也。若翰傳福音書三章三十六節

或人問曰。信於耶穌若何。對曰。眞信耶穌者有二。誠受其道。一也。依靠其功。二也。

聖書云。信耶穌乃神天之賜。人欲得之。必求神天。以弗所輩書二章八節及路加傳福音書十一章自九節至十三節

羅氏曰。人眞心誠意。信順耶穌。則盡舍自功。而

厄拉氏亞輩書、二章、十六節。

若翰傳福音書、六章、四十四節、及弟撒羅尼亞、第二書、一章、十

毫不賴之、乃獨望耶穌、靠其功勞、致得赦宥、而享永福、此乃眞信矣。

西儒曰、信耶穌者、皆認識獨耶穌爲救世者、俱以其功爲足以救萬民、而非靠他、只靠耶穌、望萬罪之赦、及永福也。腓利比輩書三章九節十節

經云、世人自力、不足信耶穌、須得聖神、入其心中、使信順之心、生在胸內、然後能信、是以當懇求聖神、可憐我人、助以眞心、信從耶穌、致得救也。

一節。者米士書二章、自十四節至末節、及若翰傳福音十五章自一節至十二節。若翰傳福音書、三章三十六節。馬耳可書十六章十五

聖書曰。眞信耶穌。日行善功。彼此相連。不得而開之。眞信如根。善功如枝。有其根。則有其枝無其根。必無其枝。內有眞信。外有善功。內無眞信。外無善功。蓋人之外行。非由內信。則不足以爲善功也。

馬氏曰。眞信耶穌。眞乃寶貝。眞信若得。永福在手。不得眞信。萬好盡失。永禍追隨。若翰第一書三章

書云。人罪雖大。倘信耶穌。自然得宥。然我罪雖小。苟不信服。自然不赦。罪有大小之殊。輕重

節十六節。可林多第一書、六章九節至十一節。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若翰傳福音書、十四章、六節。

之別。然萬罪中。不信耶穌。輕忽其道。罪莫大焉。弟摩氏第一書一章自十二節至十六節

經曰。神天已定信順耶穌。爲赦罪宥過之法。若不用其法。豈能得赦乎。此言當深玩而熟思之也。羅馬輩書十章

古人有曰。別罪各等皆可得赦。然不信耶穌。緊閉天門。故不得赦。雖盡心竭力。積善立功。而不信耶穌。天門不開。永不得進。

悔罪篇第二十

可林多第二書。七章九節至十一節。

人不知覺自罪。爲害已甚矣。

聖書云。天下萬方。未有一人。全善無過。故在天堂。亦未一人。恃惡不悔。

夫人若不知自罪。何能內自訟。倘不內自訟。安能悔其罪而棄之乎。葢悔罪有三。知覺自罪一也。痛悔自罪二也。絕棄自罪三也。有此三者。眞有悔罪。無此三者。不足以爲悔也。

書曰。世人原本皆不知覺自罪。惟獨聖神能惺悟人心。使之明知心。言。行。各色之罪。而盡棄之也。若翰傳福音書十六章自七節至十一節

聖詩書五十一詩。世間多有惡人悔改前罪而終不恨罪之本惡此假悔也。

聖者曰。聖神光照人心之時。其前罪不論大小。不拘明暗。盡皆明知。正猶擺列在其面前。

西儒曰。罪有大小。悔有眞假。人若敬重神天。而因爲知覺已犯其律。心內哀痛。深恨諸惡。企慕衆善。此乃眞悔也。然人若因懼永苦。或怕遠禍。或恐失業。敗名。而悔前罪。則非眞悔也。

書云。眞悔罪者。以敬天企善爲主。假悔罪者。以私利自身爲念。彼深恨萬罪之本惡。此懼怕衆罪之關係。其眞假之不同者。只在公私而

只怕罪之關係、而不恨罪之汚穢、眞是假悔也。

眞悔罪者、心中深味善之美、而厭棄惡之醜、假悔罪者、每反之、

已。

長氏曰。假悔罪者。若無死後之報。則必不去其罪。眞悔者不然。蓋凡有不善。盡皆爲其心之所深惡。報與不報。其固然不遲棄罪改過。若百書傳四十二章六節及羅馬輩書十二章九節

夫眞悔罪者。皆受聖神新造其心。故自然好善惡惡。爲善則喜。做惡則憂。假悔罪者。非受聖神感化其心。故好惡惡善。善事雖爲。是沽美名。平日爲惡。只怕關係。

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及三章十九節、至二十一節。

悔罪乃承福之門、愚人不知而不欲進、之痴呆甚矣。

經云、悔罪改惡、信從耶穌、天堂之門也、欲進天堂、必由此門而入、凡不知覺自罪、不依靠耶穌、不痛悔前惡、棄舊從新、總不得進天堂矣。

朱先生曰、大凡人心、無不思戀天堂美福、而憚于改惡從善、猶欲其入室而閉之門、世人莫不畏懼地獄之苦、乃縱其性之所欲、而不依靠耶穌贖宥積惡諸罪、是猶畏醉而强酒、畏熱而近火也。

經云、天下萬人、皆當悔罪、生前悔改、自然有益

聖詩書、一百詩。羅馬輩書、一章、自十八節至末節。聖詩書、一百十九詩。

來生懊恨。悔之何及。

信耶穌者之品行篇第二十一

經云。人皆當盡心恭敬。竭力奉事神天。蓋神天原本創造世人。時常保之。哀哉。世人大半。不感天恩。輕忽眞理。任心從慾。無所不至也。

或人問於謑先生曰。敬畏神天者何如也。對曰敬畏神天者。皆恭聽其道。眞心順之。神天所令。伊喜行之。神天所禁。伊盡棄之。日夜謹愼。崇拜神天。懇求其恩。恭順天命。勤守本分。如

若翰傳福音書、五章、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及路加書、十章、十六節。以弗所輩書、六章、一節、至三節。

此謂之敬神天者也。

書云、敬畏神天之心、真由信耶穌而生起也。敬畏神天、而不信順耶穌、未之有也。信順耶穌、而不敬畏神天、亦未之有也。

聖書云、信耶穌者、衆皆以神天為父、故常起孝心、恭敬事之、而不敢逆其命也。

○聖賢曰、信耶穌者、先畏神天、次孝父母、假如有人口內說云、我信耶穌、而不孝順二親、此只假竊信者之名、而無信者之實也。

以至比多傳書、自一節、至七節。

人子不可妄從親命、而得罪於

○羅氏曰。未有一人眞信耶穌。而不孝父母。眞信者之孝順父母。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然不以之爲神。故不敢獻之以祭。

西儒曰。信耶穌者。雖盡心竭力。孝順二親。然不敢事之過分。但父母非神天之可比。若過分事親。而逆犯神天。罪非爲小。父母無功可以贖之。

書云。父母之命。若合神天之律。則當順之。若不合而亦從之。則得罪於天。害己爲甚矣。

天也。

羅馬書、十三章、一節、至八節。

不信耶穌、則逆神天、失永福、請

○經云、信耶穌者、皆有事君遵上之心、而謀叛作亂、在眞信者、未之有也。

羅氏曰、皇上憲官、皆有天命、故當遵之、不然則不惟叛君之罪、乃又逆天命、但雖然如此、神天乃萬上之上、萬主之主、君上之命、若反神天之誡、不可順之、若妄從之、其罪非輕、其責必重。

書曰、假如國民欲信耶穌、而從其道、雖君上禁止、其亦當從、蓋有神天之命、且信與不信非

問或人當順君命道神天而失永福乎。若翰傳福音、十四章二十一節。若翰第一書、四章、自七節至末節。先知靈魂爲寶、而後求之永福。

歸國君所管。乃屬神天之權者也。

○聖人曰。信耶穌者。當以天下萬人爲其兄弟而時常隨處。以愛己之心愛人。此可謂眞信者之心也。若翰傳福音書十五章自九節至十八節

○耶穌曰。信予道者。皆順吾命。愛他人者。順吾命也。

○書曰。信耶穌而不愛他人。則未之有也。

○古人曰眞信耶穌者。皆以自靈爲重。而盡心竭力。以求永遠之福。無盡之樂也。

身不得糧食必死，靈不得神天之恩，則無眞福。

聖詩書，五十一

○信耶穌者。皆知惟獨耶穌能救世人。是以痛惜輕忽耶穌者。無不用心教化而惛悟之也。

○西儒有曰。信耶穌者。皆以祈禱神天爲重。古聖曰。身不好。一日無飯食。靈不好。一日無祈禱也。祈禱。即靈魂之糧也。

書云。孝子在慈父之前。一信。一敬。一喜。信耶穌者祈禱亦然。蓋以神天爲父。篤信其道。恭敬其命。喜歡其政。而仰望其恩也。

詩云。祈禱神天者。當以謙遜悔罪之心爲貴。

詩十六節十七節。羅馬書八章二十六節。以弗所輩書六章十八節。若翰傳福音書十四章十三節十四節。自愛者自修也。

聖書曰。信耶穌者。皆得聖神之恩。惺悟感化其心。而助之眞心誠意。祈禱神天也。

賢者曰。信耶穌者。或在大衆。或在本家。或在隱所。或在暗室。或在明塲。其心如一。而時常隨處。以禱神天。爲本分也。

○耶穌曰。以我名而求神天者。必得所需之好也。

○古賢者曰。眞信耶穌者。感戴神天爲先。能自愛而愛人。又能及物。其之所懼。莫大於自欺

腓利比輩書三章十二節至十四節

厄拉氏亞輩書六章十四節

也是故日以自察爲念不惟察言行乃亦省言行所由出之意言雖端行雖正意若不誠則眞信者一定自責

○經曰信耶穌者雖有敬天愛人喜道尙德之心然見善如不及而無不自勉以進善之至德之極也

羅氏曰信耶穌者雖盡心竭力尙善崇德然不敢一毫矜誇自功致得天恩乃存心兢惕依靠耶穌望向萬福也

希比畱書十章二十五節。

神天公會篇第二十二

凡信耶穌。而遵其道。不惟在獨所。或與家人。崇拜神天。乃亦當在公所相會。誠心敬聽教士宣講聖道。而大家同心讚美神天。懇求其恩。如此可以日新而漸進善德之至極矣。

夫在神天之公會。有一等人稱爲牧者。又一等名役濟輩。牧者之職。以眞道教誨公會之人。又施洗禮。及晚餐。而與役濟輩同管公會之事。役濟輩之職亦重。其當觀公會之人若何

弟摩氏、第一書、三章、自首節、至八節。及弟多書、一章、五節、至十節。弟摩氏、

而行、責有過者、敎不知者、濟遇難者、而周不足者。

牧者當先專心博學聖道、立好品行、而後可以當牧者之職也。

聖書云、牧者當無責處、明哲道理、修德修行、博愛於人、善知施敎、不當好酒、生氣爭鬬、不該貪財、應齊己家、敎子順服、盖不知善理本家、安能管理公會乎。

聖書又曰、役濟輩當爲節貞、心眞意誠、言端行

正。非好多酒。非貪鄙利。乃心守眞理。身行正路。先該試用。後當供職。

第一書、三章、八節、至十節。

書曰。萬人不拘善惡。不論有學無學。俱皆可以入神天之拜堂。而聽教士宣講道理。然惟獨眞心誠意。信順耶穌者。可以入神天聖會之數。而享聖會中所有聖禮之好處也。

使徒行傳、二章、自四十一節、至末節、及可林多輩書、第二書、八章、自首節、至七節。

經曰。人當先棄舊歸新。洗心滌念。信服耶穌。敬順神天。然後可以入公會。享其好處。

人若有心。欲入神天之聖會。則會內之人。當先

羅馬輩書十二章。及可林多輩第一書十二章。及以弗所書二章二十

細問其人。或明耶穌之道否。或有眞心否。又當觀其日行爲如何。若知眞道認耶穌爲其救主。而有眞心正行之貌。方可許伊入公會。又以之爲兄弟也。

新遺詔書曰。神天公會。可比人身。耶穌爲首。信者爲肢。如人愛保養活本身。如此耶穌愛保恩祐公會。人身各肢。無不相顧。耳目手足。時常各事。相助相保。公會各人。宣行一然。各依本才。相助相勸。會內兄弟。俱皆有分。各人應

二節、二十三節。厄拉氏亞書六章、自一節、至六節。及羅馬書十五章、十六章、十二節至十五節。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至十二節。馬竇書

當盡心勉力。日進善德。至終方得爲全。
羅氏曰。倘公會有人或知不足。或信不篤。或行不正。則當因其所失施教而匡救之。又曰。大家應當隨處同喜同憂。共禍共福。相恤相慰。相掖相助。相誡相勸。而成人之美也。
夫自古至今信耶穌者。每禮拜日。在一公所。喜樂相會。崇拜神天。敬受其禮。而聽其道也。
聖書曰。公會之人。皆當順神天之律誡。公會之法度。若有不順者。先于私處當勸勉之。倘不

十八章、十五節、至十七節。

馬耳可書、十六章、十五節、十六節。

受勸而憚于悔過則必在二三兄弟之前而懲創之倘還不改就當公會衆人之前而痛責之苟怙終不悛只當絕之而以爲不知神天汚辱之人棄之可也。

洗禮篇第二十三

○耶穌臨昇天時命使徒曰巡行天下普宣聖道與萬人聽凡信而受洗禮者將有永福觀此則知洗禮眞有耶穌之命而非爲先人自專主意而設也。

創世歷代傳十七章自九節至十四節。及羅馬書四章九節至十三節。

使徒行傳書二章三十八節三十九節。

上古神天選擇如氏亞一國衆人。為其寶民。而設損割之禮為其號。及耶穌降生受死之時。不復用損割。乃用洗禮。為信耶穌者之號。損割洗禮。別義同宗。皆有克己修德之意。

聖賢曰。洗禮之水。正表形耶穌代人所流下之血。又指聖神所潔淨人心之德。

書曰。凡信耶穌者。自己及其兒女。宜受洗禮。真信耶穌。而不受洗禮。未免有罪。故當早悔。真心誠意。敬受洗禮。自有大益。

馬寶書、二十六章、自十七節至三十節、及若翰傳、福音書、十四章。及可林多輩、第一書、十

古人曰、漬水可以洗身、聖神可以潔心、故施洗禮時、求聖神潔淨受洗禮者之心也。

晚餐之禮篇第二十四

蓋耶穌臨死之際、其門徒煩憂不已、耶穌請伊同食晚膳、多用好話、安慰其心、食晚膳時、將麵頭一個擘之、而謂門徒曰、此麵頭表形吾身、代人斷解在十字架上、汝等皆食、晚膳已畢、將酒盞而與門徒曰、此酒表形我將代人流下之血、汝等飲之、自今以後、汝當定期眞

一章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

可林多第一書、十一章、二十四節。

心誠意。食麵飲酒。牢記固念。我身代汝當難受死之苦也。

西儒有曰。耶穌代人受死之功。已經廣開天堂之門。致凡信者。無一不進。觀此。則知其功眞大。萬人當記。是故耶穌臨受死時。設定晚餐。以助信者。記憶其功。思念其死。既然如此。信耶穌者。皆當恭敬。謹守此禮。不然。非眞信者也。

經云。惟獨眞心誠意。信耶穌者。當守晚餐之禮。

可林多第一書、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九節。無此三者、非眞心誠意守此禮也。

是以凡欲守之、須先省察自心、言、行、有如信輩之品行否、若有、自然當守、若否、定不當守、蓋不眞信、而守此禮者、則求榮反辱、算爲大得罪神天、爲害已甚矣。

聖人曰、信耶穌者、守晚餐時、所當記者有三、自己之罪、神天之恩、耶穌之苦、記自己之罪、而痛悔之念、神天之恩、而感謝之想、耶穌之苦、而極愛之。

自古至今信者、皆說恭敬誠意守晚餐、眞乃喜

羅馬書、五章、自一節、至六節、及八章、
羅馬書、五章、三節、至五節、及若翰傳福音、十四章、二十七節、及

樂之事。而大有利益於德行也。

聖神安慰信耶穌者之心篇第二十五

書曰。福哉。爲信耶穌者。其罪皆免。其心感化。其家天堂。其父神天。其友萬聖。樂無可比。福無窮盡。豈不美哉。誰不慕之。

經云。信耶穌者。雖在世間。遇災受難。然在難中。心內有安。蓋聖神風。臨入其心。消其內鬱。助望天恩。安受天命。而企慕永福。

古信者曰。吾受難時。心中甚喜。吾父神天。至仁

十六章、三十三節、及腓利比書、四章七節。希比畱書、十二章、自首節、至十四節。若翰傳福音、十六章、二十二節。

極慈。常施悲憐、吾若犯罪。自然受責、然在責中。眞有恩意。天責善人。一手施責。一手撫字。以此觀之則知信者。在艱難中。心不改樂。

聖書曰。愛子之父。見子不順。自然加責。信耶穌者。爲神天之子。其父在天。愛伊至極。伊若犯罪。豈不加責。若不責之。恐非其子。但受責時。其父亦愛。身雖受苦。心中有慰。

經云。信耶穌者。心內之安。非人能給。無人可奪。惟天所賜。獨天所存。無窮無盡。無限無量。信

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十四節。

以賽亞書、四十三章、二節、及聖詩書、九十詩、及復講書、三十三

耶穌者、心中之樂、看官賢兄、豈不景仰乎。
聖書曰、信耶穌者、在今世上、心內之福、與天堂之樂、皆同類也、然有大小之殊、倏忽之別、有其小者、將得其大、無其小者、不得其大、豈不惝悟。
聖書又曰、畏神天者、無難可懼、蓋其天父、已經應許、在艱難中、時保其身、常安其心、天可以消、地可以散、全仁之位、豈能失信、神天既許、無不成驗、信耶穌者、皆知此理、故遇難時、心

章二十七節至二十九節。若翰傳福音十章二十七節至三十節。羅馬書八章自二十九節至末節。若翰第一書五章十一節至十

有安慰。

信耶穌者永存篇第二十六

○耶穌曰。信於我者。皆知予道。俱聽我命。我常顧之。且極愛之。未有何人。可以奪之出我手下。我父神天。至能無對。護佑信者。所以永存無可傷之。

書曰。耶穌代凡信者當難受死。其意非他。只永救之。所以世人。一有眞信。永必得救。再未喪失。神天之恩。永不復鈌。至美之福。世世存之。

三節、及若翰傳福音書、六章三十五節、至四十一節。腓利比書、一章六節、及以弗所書、一章四節、至十五節。弟撒羅尼亞第二書、二章十六

非因自功得之如此惟因神天。永遠助之。

馬氏曰。信耶穌者。初得聖神入其心中。只開闢潔淨之功。然必日加。月增。年累。致得爲全蓋聖神無半途而廢。其所感化者。無一不存。俱皆自然。永享美福。

經云。信耶穌者。神天永愛。又預先選擇爲其義子。所以世世。無時無刻。不保存之。

書曰。神天設救世人之計。當時已定主意。凡眞信耶穌。而從其道者。皆必得救。永不離道。再

節、十七節。以弗所書、一章、自首節、至十二節。彼多羅第一書、一章、一節、至十節。腓利比輩書、三章、十二節、十三節。希比畱

不失福。又曰。信耶穌者。雖預先得知必有永福。然不可因此發傲。妄爲。亂思。誤想。不勉自力。蓋神天日夜永保善人。何以保之。只感化其心。使之盡心行善。竭力守分。致其德行日加。月增。年累。至終方得爲全。惟當兢業戰懼恆懷不及之心。恐墮永禍之苦。慎言謹念。勉力篤行。時時恐犯神天之怒。始可謂之戒懼君子。

萬人必死篇第二十七

輩書、四章、十一節、十二節。羅馬輩書、五章、十二節。弟摩氏、二書、四章、六節、至八節、及腓利比、一章、二十節、至二十三節。路加福

聖書曰。天下萬人。得罪於天。是故萬人。無一不死。人若無罪。則必不死。然衆人有罪。故衆人必死。自生民以來。先代萬民。除了二人。無一不死。見創世歷代書五章二十二節及列王傳書下卷二章自九節至十一節

經云。信耶穌者。在其死日。靈進天堂。永享景福。再不得罪。復不知苦。可見其死。眞爲可喜。無所懼怕。蓋其死日。永樂之源。萬福之始。豈不美哉。

經有云。不信耶穌者。身已過世。靈落地獄。至永

音十六章十九節至末節。

信耶穌者皆爲善人故天堂乃其本鄉也。

累惡累苦、多惡多苦、惡滿苦亦滿也。

受禍。惡人死日、永苦之門、實爲可怕。諸看官者豈不戰慄乎。

聖人有曰、信耶穌者、其臨死時、實爲可喜。蓋在世上、猶如外客、受多艱難、遠離父家、常慕本鄉、然及死際、其父神天、喚伊歸家、世世安居永久不出、豈不喜哉。

經云、不信耶穌者、雖今生略有少福、然至死日、其惡既滿、其福亦終、讀者若怕背耶穌者死後之苦、則當趨避、此人平生所行之路也。

路加傳福音書、十六章、二十二節。

若翰現示書、二十章、十二節、十三節。

古聖曰。善人身死。神使護衛其靈。昇上天堂。致享永福。惡人身死。靈魂即被惡鬼擒拏。摔下地獄。致受永禍。

書曰。生死有命。無人先知何時將死。是故萬人豈不應當預先準備。免失萬福。躲避永禍。

萬人復活篇第二十八

聖書有曰。天下萬人。無一不死。然身雖死。而塟在地。或沉海中。其體尚存。永遠不滅。至世末日。皆必復活。再與靈魂相結如前。永享美福。

自無創造萬有者、眞無所不能矣。

彼多羅、第二書、

或受永禍。

或人疑問、世人身死、形不久存、乃速消散、與物相雜、變爲地塵、不知如何可得再生、慮弟對曰、此在世人、眞有難爲、然在神天、未有難事、神天當始出言下命、遂有天地萬物、自無物中、開闢始生、無用材料、造萬有者、豈非至易、令人身塵、離開他物、再成身體、依此推論、此理最明、人所易曉。

聖書有曰、自古至今、所覆之天、所載之地、永久

三章自首節至十四節、及馬竇書、二十四章三十一節。若翰傳福音書、五章二十八節、二十九節。人身若不復活、

不存。乃必有末日。消散之期。當時神天必將下令。遣其使輩。吹大號筒。死者在墓。無一不聽。並出墓中。復活再生。相會一處。在彼立聽。神天審判。可林多第一書十五章五十一節至五十四節及馬竇書二十五章自三十一節至末節

經云。善人復活。致享永福。惡人再生。致受永禍。西儒有曰。善人身子。相其靈魂。並行善功。奉事神天。是故彼此。應享善報。即是永福。觀此則知復活之道。無不順當然之理也。

則報應之道不得其當然也。

善人者、信耶穌、敬神天、愛衆人、之謂也。但惡人每反也。

靈受深憂身受苦禍豈不至極

書曰。惡人之身。若不復活。則能免脫。惡行之報
善人之身。若不復活。豈能享用。善行之報。卽
永福也。

聖人有曰。善人復活。欣喜快樂。因知美福。爲其
永業。惡人出墓。驚懼凜凜。蓋其目前。只有地
獄。其門大開。不能躲避。立刻必進。致受永苦
矣。

古者戒惡人曰。汝勿自欺。娛情亂思。身子過世。
就已脫苦。蓋世界末日。汝身一定自墓復活

乎。

希比畱書、九章、二十七節。聖詩書、七十三詩、及若百書、自首至末也。

與汝靈魂永受苦楚。

世上多有愚人。因怕身受永苦。故自瞞妄思。未有復活之理。如此之迷。害不可勝。

萬人之審判篇第二十九

聖書有曰。人先有死。而後有審判。

馬氏曰。觀古視今。則見生前非爲報應之所。世上多有惡人。在身無病。家內無難。日遂其志。無不利達。反是世界多有善人。身上遇苦。家中有難。久受窮困。事無順適。然神天至公無

使徒行傳書、十七章、三十一節。

馬竇書、二十五章、自三十一節、

私善惡無不報應。今生無報。來生必有。觀此則知人過世後。必有審判。

經云。神天預先立定審判萬人之日。當時耶穌以至公道。將分善惡。賞彼罰此。俱合當然。

書曰。審判有二。私一。公一。人身死時。其靈就被神天審判。善者定之昇天。永享美福。惡者定之落下地獄。永受苦禍。此乃私審也。至世界末日。億萬人身。一齊復活。與其靈魂。彼此相結。那時萬人。分為二隊。皆至耶穌審臺之前

至末節。

若翰傳福音書、一章、自首節至十五節、及五章、十七節、至三十

萬善在右。萬惡在左。彼此審畢。永遠離別。彼昇天堂。此下地獄。此乃公審也。

羅氏曰。審判萬人。何等重職。誰可當之。若非無所不知。無人不識。無心不察。至公無偏者。則不能合宜分別善惡。施賞加罰。各當其宜、

聖書有曰。耶穌雖取人性。其亦爲神天。而無所不知。無善不備。是以有知及公。俱足當萬人審司之重職也。

古人曰。世間審司。雖有公心。其識有限。不說人

九節。

若翰書、二章、二十四節、二十五節。

若百書、三十四章、二十一節、二十二節、馬竇書、二十五章、三十

心。世間審司知不及之。就是人事。多不明曉。況且作証。屢次說假。所以審司。難得其眞然在耶穌。未有知此。其知無限。萬人萬物。萬心萬行。無一不達而洞知也。是故在審萬人。無不公平也。(若翰現示書二章二十三節)

聖書有曰。世人暗中行惡。想無人見之。不思神天無所不見。而且死後。自然問罪。

經曰。耶穌在審臺上。將謂萬善人曰。我父所福者乎。汝來而嗣從世之基。備爲爾之國也。又

四節、及四十一節、及四十六節。

路加書、十六章、自十九節、至末節。

若翰現示書、二

將對惡者曰、爾咒詛者離我往入永火、備爲惡鬼與其徒也。當時惡者、卽落地獄、而善者將昇天堂也。

天堂篇第三十

羅氏曰、世人雖多、獨有兩樣、善與不善而已矣。既然生前惟有兩樣、死後獨有二處、萬人所居。一爲天堂、至美最榮。一爲地獄、至醜極辱。萬人過世、或住在彼、抑居在此、並無他處。聖人有曰、天堂之榮、無可比擬、心不想到、言不

十一章、二十二章、一節、至六節。若翰現示書、七章、自九節、至末節、及十九章、自

足稱。天下宮殿。雖然極多。又至華美。內中極美。若比天堂。眞猶草廬。只醜乃陋。而無華美矣。

西儒有曰。未嘗有聞。天堂安在。一聞明白。只聞天堂。無福不備。無榮不在。無暗至光。無苦至樂。無惡至聖。無死永生之所也。

經云。天堂非他。只乃上帝至榮之殿。神天在彼時常發現其榮光也。又曰。住天堂者。永不須有太陽之光。神天之榮。時常照之。在彼無夜

首節至十七節、及二十二章六節。可林多第一書、九節十節。全善全福、天下之達道也。

乃永久之日而已矣。
聖書曰。目未曾見。耳未有聞。如天堂之福也。世
上至樂。若比天堂之福。眞無福也。善人世上。
雖有萬德全善之根。具于心中。然因其德尚
未全。其福亦未極。但入天堂時。其德乃全。其
聖爲備。故福亦極矣。
馬氏曰。天堂聖人。無德不備。無福不具。目時常
觀天堂之美。神天之榮。耳時常聽至喜之聲。
極樂之音。心永享至高之樂。無窮之榮。大哉

以賽亞書、三十五章、九節、十節。若翰現示書、二十一章、一節、至四節。若翰現示書、二十二章、十四節、十五節。

深哉。善人之福。在天堂也。書曰。善人居在世間。雖略有真福。其亦有辛苦。然在天堂。其福盛全。而無苦之雜也。聖書曰。天堂善人。心內無憂。身上無病。內無邪慾。外無讐敵。其父神天。常樂其心。其友萬聖。時常無息與之同樂。

聖書有曰。天堂乃至聖之所。惟獨善人可以進去。住天堂者。皆為耶穌至寶之血所已救贖也。若翰傳福音書三章自首節至九節及可林多輩第一書六章九節十節

若翰現示書五章。

馬耳可書十六章十五節、十六節、及使徒行傳書十六章自二

經云。聖輩在天大聲讚美耶穌曰。榮光歸于救世者乎。蓋以己血已代贖我。故我永住在神天面前矣。

或人問於羅先生曰。我該何行致進天堂。永享滿福耶。對曰。天堂雖廣大。而且至美。只有一門。可以進入。此門非他。惟信耶穌。從順其道。依靠其功而已。又問曰。倘不悔罪。不棄舊歸新。不敬畏神天。不行善於人。亦可能進天堂。並享永福否。曰。非也。然若眞心誠意。信服耶

十五節至三十五節。

若翰傳福音書十章九節。

穌自然惛悟悔改棄惡歸善。敬天愛人。蓋此皆原於眞信。彼爲根本。此乃枝葉。可見信耶穌眞乃天堂之門也。

羅氏曰。人欲入室。必由其門。天堂之門。信耶穌也。

地獄篇第三十一

或人問曰。地獄何在。對曰。聖書未曾明示。只言爲至苦無安之所而已矣。

聖人有曰。惡人在地獄所受之苦有二。失一。受

路加書、十六章、自十九節至二十七節。以賽亞書、三十章、三十三節。以賽亞書六十六章、二十四節、路加書、十六章、

一。失者何也。惡人在地獄、皆失神天之恩、生前之福。善人之交。親友之愛。此皆盡失。而永不復得。受者何也。其受神天之怒。自心之責。邪鬼之笑。惡人之怨。此皆常受。而永不脫也。

聖書有曰。地獄已備。其薪已集。神天義怒。若風恆吹。其火炎起。永烈不盡。

書曰。惡人衆皆在地獄中。雖永不死。其亦永受萬死之苦矣。馬耳可書九章自四十二節至四十九節

經云。居地獄者苦矣。永遠烈火。煆礫其身。燥其

二十四節。惡人在世，日加其惡，及至死日，其惡滿，故其苦亦極矣。

如大書，十二、二十三節。

若翰現示書，二

口舌。而一滴凍水。致凍其舌。總不能得。

賢者曰。惡人生前雖受艱難。亦有少福。及其過世入地獄時。萬福已絕。萬禍已極。一時之安。一刻之樂。永不復得。惡人之苦。實爲可怕。豈不惝悟而戒免乎。

古人曰。地獄暗黑無光。辛苦無安。人一入去。永受辛苦。再不見福。復不知安。

書曰。生前之苦。輕而速止。來生之苦。重而不止。

聖書曰。不敬神天。不信耶穌。不悔罪棄惡者。皆

十一章、八節。

以弗所輩書四章、至六章。可羅所輩書、一章、九節、十節及

為神天所惡。故而衆皆必有地獄之關係也。地獄永遠之禍。雖在惡人面前。其不理之。只顧任性從慾。不辯是非。不問好歹。至一旦忽落地獄。永受苦難。

勸信者篇第三十二

蓋眞心誠意信從耶穌者。皆當深想熟思信者之品行。為何等高。又時常隨處宜之而行。信者乎。汝乃神天之義子。故當以使榮光歸于天父為主。神天乃至聖最義。故不聖不義之

三章。弟撒羅尼亞輩書、二章、十一節、十二節。若翰傳福音書、十五章、五節、及可林多第二書、三章五節、及腓利比書、四章十三節、及馬竇書、

事皆不合其義子之品行。神天之心。乃仁愛也。故不仁愛之人。非其義子也。

書曰。信耶穌者之品行高矣。其本分內有許多至要緊之事。其不該以自功爲重。乃當靠耶穌之功。不該以自力爲足。乃當懇求神天。施恩幫助。日行萬善。在艱難中。當望神天之應許。而以恆心。靠其全能。時常隨處。當以遵順神天之律法爲念。與人來往。以公道爲主。上則使榮光歸神天。下施仁愛於萬人。救人之

五章、十六節、及彼多羅第一書、二章、九節、及厄拉氏亞書六章、十節。復講書六章、六節、七節、及以弗所書、六章、四節。路加書、十八章、一節、及

難。濟人之急。解人之愚。正人之過。俱在分內。

聖人有曰。信耶穌者。該可憐不信者之衆。勉力施教。引伊信從。

經曰。信耶穌者。當以神天之道。教其兒女。引之敬畏神天。信順耶穌。行善於人。

古賢者曰。信耶穌而不教其兒女奴僕。又不令之敬事神天。未之有也。

聖人曰。信耶穌者。若日夜誠意懇求神天。施恩助祐。而心內誠敬。牢記耶穌代伊所受之苦。

羅馬書十二章十二節。

腓利比書三章十二節至十四節。

若翰現示書三章十七節。

及羅馬書十章、

如此則一定盡心竭力奉事神天日行本分於萬人也。可林多第二書五章十四節十五節

聖書曰信耶穌者居在世間不可以己德爲全而復不勉力乃當見善如不及而自勉自盡以致其極也。諺語書四章十八節

勸不信者篇第三十三

蓋世間多有愚人自罪雖多總不知之自危雖急亦不戒之如此之人不惟不信耶穌卻無不忽之惟獨深覺自罪而懼其關係者能以

自首節、至十一節。不知覺自罪、而懷虛望者、害己甚矣。

使徒行書、四章、十節、至十二節。

耶穌之道爲貴也。

書曰。世間上人。輕忽耶穌。或不知自罪。或依靠自功。或仗賴菩薩。或冀望祖宗。或心志昏迷。不知好歹。大概輕忽耶穌之故爲如此而已矣。

不信耶穌者乎。汝等該知身內有一至貴無死之靈魂。害此靈魂。乃永禍也。救此靈魂。乃永福也。然天上地下。除了耶穌。總無他人。可能救之。又該深思。汝罪爲多。且又爲重。又惟獨

可林多、第一書、六章九節至十一節。及若翰第一書、一章七節。眞神者、萬有之

耶穌之大功、足以贖之。若不信其道。不賴其功。則其受苦至死之功。雖乃至高無對。然與汝等實無益也。至終汝必失永福矣。

聖書有曰。撒謊。說假。發怒。殺人、懷邪。行姦。不孝。不弟。偏私、不公。謀叛。作亂。拜事偶像。皆爲重罪。惟獨耶穌所流之血。足以贖之、以此觀之、則知凡有是罪。而不悔改。不信耶穌。不靠其功。至終必失萬福。而受永苦矣。

羅氏嘆曰。惜哉。世人之愚。蓋其大半。不知眞神。

大主神天也。

馬耳可書十六章、十五節、十六節。

若翰傳福音書、六章、三十五節、至三十七節。

若翰傳福音書、

不知救主。是故妄立而拜服假神無數。害不可勝。永苦在中。救主者是救世耶穌也

馬氏曰。不信耶穌者。不可自欺。萬有之主旨意、已定。卽不信者。永不得福。反必受禍。今天堂之門。已經大開。汝皆可入。耶穌甘心。流下自血。至寶至貴。以贖汝罪。今若信服。永無不祥。倘至死不信。永福已失。永禍必攻。豈不戰哉。

書曰大哉。耶穌代人流血。贖罪之功。世間萬人。皆當靠之。自古至今。依靠耶穌。信其道者。無

一不救。可惜愚人。不知自罪。依靠自功。拜事菩薩。終失永福。

古人戒不信者曰。信順耶穌。靠其功勞。非人自力。可以及之。須得聖神。入其心中。開其茅塞。照其心腸。使眞信誠服之心。生其胸中。以此觀之。則知凡有世人。欲信耶穌。而從其道者。皆當日夜懇求神天。賜其聖神。臨入其心。方得信矣。路加傳福音書十一章自九節至十四節

諸兄欲得永福乎。勿以爲高遠而忽之。豈不聞

節至十節。耶穌之功，無罪不可贖，聖神之德，無惡不可克也。

古人云。行遠必自近。登高必自卑。諸兄若仰慕天堂之福。畏地獄之慘。則當速滌惡念。去舊從新。遵信耶穌。敬畏神天。日禱聖神。照臨心內。開其知覺。刪除舊汚如此。此則是神天之義民。耶穌之信輩。必導之至天堂。偕萬善者享永遠無窮康泰安樂之福。否則恐遭地獄之刑。出于此。則入于彼矣。可不畏哉。

天鏡明鑑下卷終